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称“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作用，提高专利预审质量，规范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16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保护中心负责海洋和现代化农业产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范围调整）领域的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三亚保护中心受理的产业范围内完成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三亚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

预审申请案件提供的预先审查服务。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积极配合三亚保护中心工作，保证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积极参加三亚保护中心组织的调研、培训、座谈等活动，配合完成相关问卷调查。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管理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登记或注册地在三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五）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相关制度；

（六）提交备案主体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需在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内注册，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附件1）；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

第八条 三亚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初审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 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布并备案。企事业单位备案成功后方可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管理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申请条件:

(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二)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三) 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四) 无明显不符合《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的专利申请行为及其他不良记录;

(五) 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相关制度;

(六) 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第十条 代理机构需在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

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内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附件2）；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三）《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试行）》（附件3）；

（四）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一条 三亚保护中心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并备案。代理机构备案成功后方可向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由其代理的专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备案主体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三亚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申请的相关规定，对不遵守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给予提醒、暂缓预审服务或停止预审服务，情形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等处理措施，相关及同批次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案件将不予通过。三亚保护中心可以对被认定为违规的备案主体发出通知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在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时，应签署《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试行）》（附件4，以下简称《承诺书》），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有关规定，符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

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附件5）等要求。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应自主注册并管理维护平台账号，账号联系人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手机号码。备案主体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预审管理平台进行更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与预审服务有关的代理委托关系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通知三亚保护中心。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主体变更备案人名称等关键信息，需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申请说明、工商管理部门批复的文件、新的备案申请表、新的营业执照/法人证；变更联系人信息等非关键信息，仅提交申请说明。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主体变更备案人名称等关键信息，需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申请说明、工商管理部门批复的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文件、新的备案申请表、新的营业执照；变更联系人信息等非关键信息，仅提交申请说明。

第十七条 三亚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备案主体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专利申请预审案件，视为放弃备案资格，将被移出备案主体名单。

第十八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预审申请材料质量不高，如形式问题过多、修改后（原则上只修改1次）仍不符合预审要求、同一案件违反自检承诺表3处以上；

（二）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

（四）委托未在三亚保护中心备案的代理机构、被三亚保护中心暂缓预审服务、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

（五）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有关材料；

（六）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或研发领域不符；

（七）提交的预审申请明显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八）无正当理由撤回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九）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正式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

（三）在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申请日次日之前（含）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特殊情况已

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在未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六）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问题；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二十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在专利授权公告前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或撤回专利申请；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收到授权通知书后，长期（原则上不超 20 个工作日）未完成办理登记手续；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一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三个月：

（一）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任一规定，经首次提醒后，再次出现；

（二）为非正常专利代理行为提供便利，如为代理机构

的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便利；

暂缓期满后，备案企事业单位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二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二）一年内提交超过 3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 50%（含 50%）；

（三）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复提交内容实质相同的发明创造（包括同日申请），或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等情形；

（五）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行为。

暂缓期满后，备案企事业单位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三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

（一）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情况；

（二）提交虚假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三）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四）备案的企事业单位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

（五）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凭空编造情况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六）单个或多个备案企事业单位参与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七）恶意提交批量明显属于非正常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八）存在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假冒专利行为，或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相应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

（九）存在提供虚假文件、假冒专利、骗取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费用、恶意侵犯知识产权、委托无资质代理、专利代理严重违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挂靠等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行为与记录；

（十）虚假宣传、歪曲事实，误导、扰乱预审秩序，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三亚保护中心相关预审管理工作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信息核查、不配合电话讨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远程或现场会晤、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一）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十二）一年内提交超过 3 件以上专利申请预审案件，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含 70%）；

（十三）专利申请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多次违反《承诺书》或《申请须知》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十四）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5件且未报备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十五）发明专利授权后维持年限低于2年的（含转让、受让）；

（十六）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且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自被取消备案资格之日起满三年，企事业单位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预审申请材料质量不高，如形式问题过多、修改后（原则上只修改1次）仍不符合预审要求、同一案件违反自检承诺表3处以上；

（二）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及预审合格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

（四）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明显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五）无正当理由撤回专利申请预审案件；

（六）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在正式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

（三）在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 3 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申请日次日之前（含）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在未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六）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问题；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在专利授权公告前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或撤回专利申请；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收到授权通知书后，长期（原则上不超 20 个工作日）不完成办理登记手续；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七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三个月：

（一）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任一规定，经首次提醒后，再次出现；

（二）代理预审案件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代理行为，如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

暂缓期满后，备案代理机构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一年内提交超过 3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预审案件，不合格比例超过 50%（含 50%）；

（二）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复提交内容实质相同的发明创造（包括同日申请），或将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等情形

（四）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代理行为。

暂缓期满后，备案代理机构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其他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二）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四）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恶意提交批量明显属于非正常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六）一年内提交超过 3 件以上专利申请预审案件，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含 70%）；

（七）虚假宣传、歪曲事实，误导、扰乱预审秩序，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三亚保护中心相关预审管理工作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信息核查、不配合电话讨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远程或现场会晤、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八）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自被取消备案资格之日起满三年，代理机构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三十条 三亚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作出处理前，应告知违规事实、依据、处理措施、期限，相关处理决定在三亚保护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备案主体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三亚保护中心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关注三亚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三亚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事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亚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

附件：

1.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
2.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试行）
3.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试行）
4.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试行）
5.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

附件 1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邮编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国有/国有控股/外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区）/合资企业（写明外资国籍或地区）/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国防军事企业/外地单位在三亚设有门市、营业部、研发机构、销售部、服务部等				
完成费减资格备案	（请填 是/否）				
单位人数	合计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普通员工	
销售收入（万元）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万元）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专利数量	有效量（件）	发明	本年度计划申请量（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商标数量	已注册（件）			正在申请（件）	
版权数量	已登记（件）			植物新品种（件）	
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件）	许可数量（件）/许可收益（万元）	转让数量（件）/转让收益（万元）	质押融资数量（件）/融资金额（万元）	

附件 3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 代理机构声明（试行）

我单位名称为_____，作为受托人代理委托人在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出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我单位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自愿从事专利预审业务，接受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备案管理制度。

二、承诺在代理专利预审案件过程中，遵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和《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试行）》中的各项规定。

三、明白专利预审对专利申请材料有较高的要求，将确保提交的预审材料符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要求，接受因形式问题过多而被退回案件。

四、理解预审的时限要求较高，将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预审意见，如超期未答复的，接受案件被视为撤回或预审不合格的处理结论。

五、理解预审过程中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能只提供一次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机会，对于修改后不符合要求的案件，接受预审不合格的处理结论。

六、由于快速审查通道对提交材料有特殊的格式要求，承诺将根据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要求格式提交预审材料，并在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时以 XML 格式提交。

七、预审合格案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正式专利申请、完成缴费并将申请号反馈给保护中心。接受如超期提交、未及时缴费或反馈申请号的，会造成无法加标的结果。

八、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应与预审合格文本一致，否则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予加标。

九、确保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没有形式问题，如正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形式问题，将会被去标进入普通通道审查。

声明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申请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

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申请日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

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对于预审意见，申请人将及时陈述意见，未能在

收到预审意见后在预审意见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提交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本预审申请。

十五、申请人及代理机构保证提交的申请文件已经对照《形式问题自查表（试行）》进行了检查并消除了相关问题，如因表中问题导致去标的，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十六、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 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三亚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三亚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申请人向三亚保护中心提出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的，应已在三亚保护中心完成主体备案，且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等应符合三亚保护中心的要求。

第三条 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

（一）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二）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三）分案申请；

（四）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三）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国家知识产权局需要发出补正通知书的；

（五）在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人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六条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第七条 申请人应预先缴纳公告印刷费、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印花税等费用，但缴纳上述费用并不意味相关专利申请必将获得授权。如最终该项专利申请未被授权，则上述费用未被实际使用，申请人可以提出退款请求。